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79/Rev.1
6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印度：决议草案*

附件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初步计划书

一、临时基金

1. 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临时基金）应当是一个任务明确、单独设立的基金，并且是按照下面所说的规定进行业务的大会机关之一。

二、临时基金的宗旨

2. 临时基金的目的和目标、及其资金的用途是，在符合下面第 29 至 47 段的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面第 8 段的规定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

* 本决议草案由印度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79-34875

达成《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行动纲领》^a 建议的目标、并执行其建议的措施。 这些目标和措施载于《行动纲领》第一节（“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和第二节（“改革目前国际科学和技术关系的形式”）已得到大会的赞同，并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完整部分，特别是：

(a) 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b) 促进加强国际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合作，特别是：

(一) 经由促进合作的安排，使发达国家可以更有效地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本国所作的努力，通过建立和加强其科技能力以实现发展；

(二) 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三级上进行的合作。

(c) 在联合国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开始办理业务之前，应斟酌情况在过渡期间，支持、促进和创议各种必要的活动，以便为日后提高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工作作好准备。

三、一般原则

3. 临时基金的业务应按下列原则办理：

(a) 提供援助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

(b) 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不得作为外国干涉有关国家内政的经济和政治的方法，并且不得附有任何政治性条件；

(c) 临时基金可用的资沅应用来支助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四级的项目和方案，但应考虑到需要确保各机构之间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四级

a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 E. 79. I. 21），第七章。

上有充分的联系、确保这些机构同有关国家或有关区域的生产部门之间有充分的联系，特别要考虑到，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来应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和特殊问题，和有必要扫除贫穷、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准则；

(d) 临时基金资源的使用，应考虑到需要在下列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即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的迫切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和奠定基础，为在下一个十年持续地逐步增加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活动，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举办的合作事业；

(e) 临时基金应有关国家的政府的要求，才向个别国家提供援助；

(f) 临时基金向国家间项目和方案提供的援助，要配合有关国家所界定的需要，并适当地考虑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第80和81段；

(g) 在符合以上(e)、(f)两分段的规定的情况下，临时基金支助的活动可作为对双边和多边的科学和技术方案的补充，而且活动的拟订和执行要确保能同辅助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成单位的辅助活动，相协调；

(h) 可以利用临时基金的资源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在科技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i) 临时基金应积极促进有效的投资，并贯彻它的各项活动，还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从其它来源取得科技活动所需的资金；

(j)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已有的有关专门知识以鉴定、拟订、评估、执行和评价临时基金所支助的项目和方案。

四. 基本活动

4. 在可能得到的资金的限度内和所设想的过渡期间内，临时基金按照下面第8段的规定，应支助维也纳方案里设想的许多活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可能对改组国际科技关系的现有形态作出贡献，除其它事项外，其中包括创造和（或）加强科技事项的决策能力；对有关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审查和经验资料进行国际交流；建立执行科技发展的进程所需的适当法律、行政、财政和公共机构以及服务事业；建立并加强国家对外国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评价、选择、获得和适应的能力；注意未来的科技活动，以评价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或不利的作用；制定旨在个别地和在合作的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行动方案；建立并改善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资料中心、资料网和资料系统，以便能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拟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世界性和区域间的计划；教育和培训各阶层所需的人力资沅，以便制定并执行科技发展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促进基本和实用研究、应用和小型试验以及新技术的推广；通过应用科学和技术，利用自然资沅来促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发展；促进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促进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在社会文化方面的影响的活动；进行数量有限而风险高和潜力大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在研究、发展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科技领域问题的训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项目。

五. 加入临时基金

5. 临时基金对所有的国家开放，各国均可加入。

六. 一般业务规定

1. 合作的方式

6. 临时基金为了实现它的目标，除其它事项外，可以斟酌情况通过下述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上面第4段所提到的领域的项目或方案提供援助：(a) 包括业务人员在内的专家和顾问的服务；(b) 提供设备或用品；(c) 提供奖学金和研究金，或作出其它安排，规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可以在其它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进修或受训；(d) 对研究发展产品和程序的试验以及小型试验的生产提供援助；(e) 对基本和应用研究提供支持，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改进或应用的支持；(f) 支持加强现有的研究机构并创办新的研究机构；(g) 支持有助于增强科学潜力并获得有效技术和实际知识的各项活动；(h) 调查试办项目、技术检验、试验和研究；(i) 支持把研究发展和试办项目的成果在发展中国家内和发展中国家间广为传播；(j) 支持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科技资料的途径，以及它们在发展进程中运用这些资料的能力；(k) 利用临时基金调动各种新的资金来支持或贯彻发展中国家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l) 政府间委员会认为符合临时基金目标的其它援助，但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要求的援助方式。

7. 上文第6段提到的将由临时基金使用其资金予以扩大的援助应当采取无偿还的方式。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临时基金的业务经验对该基金提供的援助为贷款性质抑为可偿还性质提供政策性指导方针。

2. 资格

8. 临时基金的援助可以给予下述各组织：

- (a) 所有国家的政府或国家集团；
- (b) 政府间委员会按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认为合格的各组织；
- (c) 在一国政府或许多属于这类国家的政府提出申请时：
 - (一) 在这类国家领土内具有公法人或私法人地位的实体，除其他事项外，包括现有的新设的从事科技促进发展的基本或应用研究的研究所；
 - (二) 具有法人地位的区域或分区域政府组织；

3. 受援国的一般责任

9. 上面第 8 段所述的受援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应保证有效利用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而且符合所批准的用途。

10. 受援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应保有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所需要的管理记录。

七. 基金的资源

11. 临时基金的资源为各国政府的自愿捐助。临时基金还应当有权接受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以及其它私人来资源的捐赠。捐赠者不可强行限制把赠款用于一个特定的受援国，一个特定的机构，或一个特定的项目。此外，虽然捐款可以按年接受，但是鉴于基金是为期两年，最好把认捐的或表示认捐的款项定为两年。临时基金认为适当时可以接受实物捐助。

12. 向临时基金认捐的捐款要尽早缴付，但无论如何应在认捐后六个月之内缴付。

13. 现金捐助必须为可兑换货币或为临时基金可以立即使用的货币。

14. 为了严格尊重临时基金的多边性质，捐助国的捐款不能受到特别待遇，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也不能进行关于使用其货币的谈判。

15. 受援国政府在通常情况下应为项目的一部分费用筹措资金，临时基金和受援国之间在协商项目费用的分担比例时应考虑到受援国的财政状况。

16. 可以为符合临时基金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设立信托基金。

17. 除其它事项外，由临时基金提供援助的目标应当是扩大可用的财务手段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因此，临时基金可以和多边，双边，公共或私人的资源签订共同筹资办法以支助基金所批准的项目。

八. 组织和管埋

18. 临时基金组织和管理的目的在保证对基金资源作最有效的利用。

1. 政府间安排

1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制定临时基金的政策方针，并在政府间委员会开始集会时制定该委员会的方针。政府间委员会将以单独的议程项目审查临时基金的政策和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指示和指导。关于这一点，署长在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将在过渡期间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临时基金的业务和管理的年度报告。政府间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署长

20. 临时基金将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他将在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的政策和方案指导下履行职责。署长应对临时基金业务的每一个阶段和每一个部门负起全盘的责任。他将制定明确的责任界限，以指导临时基金的工作。署长将根据秘书长的授权和按照大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任命临时基金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选派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矩进行。署长有权代表临时基金同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签订合同和协定。

3. 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事项

21. 大会将提供署长在初期筹备工作上所需的必要资源，直到临时基金开始进行业务为止。

22. 临时基金一旦开始进行业务后，其行政开支将由它本身的资源支付。

23. 临时基金将以执行大会所指定的职责所需的最少量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其工作人员将尽速征集，人数将配合过渡期间的资源和工作量。

24. 在进行临时基金的业务方面，署长将在可行的范围内使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内现有的专门知识。

4.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

25. (a) 临时基金将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新的、独立的组织实体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维持密切而持续的工作关系，以期充分反映《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精神；

(b) 署长在辨别、制订、鉴定、执行和评价各项目时，将采取步骤确保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能适当地参加工作。

5. 聘用顾问

26. 署长应尽可能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专门知识，以便尽量减少必须付出的顾问费用。署长也可以取得专家顾问和咨询组织的服务，以便这些顾问和组织向他提供关于临时基金工作的意见。他们的费用将由临时基金支付。应该保证在通常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取得这种服务。

27. 在遵照第25段规定的情况下，署长在下文第44段所述方案储备金提供的资沅限度内，可以应政府的请求，拟订项目的阶段，对项目的审查和拟订提供为取得专家意见和支持所需的经费。这类资沅应由方案储备金作为因拟订项目而用的一部分费用扣除。

九. 签字

1. 拟订申请格式

28. 署长将规定要求临时基金提供援助的申请格式、内容和程序。

29. 申请将包括同所设想的用途有关的所有资料和预期从临时基金所提援助获得的利益，以及关于政府本身预备承担的一部分费用的说明。

30. 在拟订和鉴定项目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将考虑到上文第25 (b)段的规定，在外地一级上予以协调。

2. 拟订和执行项目的方法

31. 国家一级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应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在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参与下完成。

32. 国家间一级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应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第80和81段提出的原则。

3. 评价和核可所提申请

33. 在政府间委员会所要制定的方针和（或）原则没有完成以前，署长将在上面所说的一般原则指导下审议对援助的申请。

34. 署长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将要采用的核可项目方法的建议。

35. 在按照上面第8段所作规定的情况下，应授权署长核可基金支助款额为2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并就每一项目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4. 项目的执行

36. 各项目应通过执行联合国系统项目的既定渠道和安排加以执行。对于尽量使用政府执行安排和国家知识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

37. 署长应把开发计划署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现有基本协定应用到指定要适用这些协定的那些案件上，作为执行各种项目和方案的基础，但须以根据临时基金的特性共同议定的修改为准。

38. 铭记着第25 (b)段的规定，和在必要时保证临时基金的援助能发挥最大的功效或增强它的能力，并且适当地考虑到成本因素，即可在有关的受援国政府的同意下和按照适用的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酌量增加利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公司的适当服务。应尽量利用受援国内的国家机构和公司。

39. 在每一种情况下，经有关政府的核可，受援国内的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可以执行临时基金资助的项目。

40. 执行项目的各种安排须经申请国政府的核可，并应在项目文件内详细说明。这些安排应当包括将由申请国政府承担的费用和该国政府所要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41. 在执行项目时应适当地着重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2. 署长应作出适当安排，监督和评价由临时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和成果，并应将它们的现况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各国政府同临时基金间的关系

43. 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应向署长指定它同临时基金保持关系的适当渠道。临时基金只可使用每一个政府指定的提出申请的官方渠道。

44. 关于临时基金的业务，应当适用各国政府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现有基本协定，但以照顾到临时基金的特性而可能要求作出的修改为准，并须取得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尤其是给予临时基金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与给予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完全相同。

6. 财政安排

45. 临时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应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相同。由于考虑到临时基金的特别需要而必须作出的任何修正，应由署长起草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应据此向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6. 署长将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临时基金在尽可能使用开发计划署的现有服务的同时，其业务还有单独的会计和财务管理。

47. 应授权临时基金建立方案储备金，由年度捐款总额中指拨百分之二的款项作为这项储备金。这项储备金应由署长斟酌情况用于符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确定、并经大会通过的《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用途，并应遵照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方针，以保证临时基金的灵活性和创新能力以及其提供推动性支助的能力。署长应保证使用这种储备金，并应将他的决定和所达成的成果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48. 署长在任何时候都不应作出超过临时基金的可用资源的承担。他也不应以临时基金的名义承担最后会由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支付的债务。

7. 临时基金的期限

49. 根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和认捐会议的结果，署长将决定临时基金开始办理业务的日期，并就此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50. 由于在临时基金有限的作业期限内时间是主要的因素，署长将提出关于筹备期间和到一九八〇年年底为止的这一段期间内所需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资源的提议交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

51. 鉴于基金的临时性，署长应将一九八一年工作人员配置的建议和其他的行政建议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52. 考虑到基金的临时性，大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就如何有效地从临时基金业务过渡到将由大会决定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体制的长期安排，作出决定。
